

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离职管理制度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离职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离职管理事宜，确保公司治理稳定性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因任期届满未连任、辞职、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。

第二章 离职情形

第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。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，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第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。

第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。

第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无正当理由，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，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

第三章 离职董事的义务和责任追究机制

第七条 如果董事离职时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其他未尽事宜，离职董事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，明确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其他具体事项、

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，如其未按前述说明履行的，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董事应于离职生效后 3 日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，完成工作交接，工作交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、董事移交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的公司全部文件、印章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资料或财产。

第九条 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，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，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，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，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，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，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长短，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，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。

第十条 离职董事应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，不得拒绝提供必要的文件或其他资料。

第十一条 离职董事因违反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

附件 1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

申请人		申请部门/子公司	
申请时间			
暂缓或豁免披露方式		暂缓或豁免披露文件类型	
暂缓或豁免披露内容			
暂缓或豁免披露原因和依据			
暂缓披露期限			
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知情登记表	☐ 是 ☐ 否	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	☐ 是 ☐ 否
申请人部门负责人意见			
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			
董事长审批意见			

附件 2:

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

本人（证件号码：_____）作为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_____事项的知情人，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：

- 1、本人明确知晓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的内容；
- 2、本人作为公司暂缓、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，负有信息保密义务，在暂缓、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，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，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，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；
- 3、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、豁免披露事项泄露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:

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

证券代码： 证券简称：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：

序号	自然人姓名/法人名称	知情人身份	所在单位/部门	职务/岗位	联系方式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知情信息时间	知悉信息地点	知悉信息方式	知悉信息阶段	登记人	登记时间